

附件 1

台山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强化政治能力建设。	(1) 坚持党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坚定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建设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执法队伍。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2) 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原则上按相关规定独立建立党支部，或者按照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与本单位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内设机构建立联合党支部。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前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强化业务能力建设。	(3) 建立业务培训登记卡, 全流程跟踪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学习情况, 确保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 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队伍首轮全员培训, 持续推进
		(4) 实施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学习备案登记制度。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 年 6 月底前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率先完成备案登记工作, 2025 年 3 月底前全覆盖, 持续推进
		(5) 落实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导师制”培训机制, 下放执法职权事项的市直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传授行政执法法律知识和实务技能。	下放执法职权事项的市直 行政执法部门	每年 11 月中旬前将培训情况报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6) 参照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大比武”活动的形式, 各行政执法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理论知识大学习、岗位职责大练兵、业务技能大比武等活动,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强化人员资格管理。	(7)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年6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8) 严格控制行政执法证件发放范围，原则上不得向未在行政执法岗位的人员发放行政执法证件，已发放的行政执法证件由各行政执法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统一保管。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年6月底前建立培训计划，持续推进
		(9)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退出机制，通过专项督察、案卷评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强化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的全面监督，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4. 强化考核评价体系建设。	(10)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级调整、交流轮岗、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3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11) 对连续2年评定为不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按程序退出行政执法队伍。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6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12) 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对人民群众满意度较低的部门及时开展约谈。	市司法局	2025年6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13) 围绕“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问题，梳理本系统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治措施、整改时限等，形成专项整治台账。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年2月底前将突出问题清单和专项整治台账报送市司法局备案，持续推进
		(14) 将专项整治及组织“回头看”情况报送市司法局汇总。	各行政执法单位	每年5月底和11月底前
		(15) 对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督察，并将专项督察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市司法局	2024年12月底前
	6. 严格规范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	(16)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执行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各行政执法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7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17) 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门户网站等多维度公示相关自由裁量权标准。	各行政执法单位	长期推进
		(18) 在办案过程中要在执法文书中详细说明自由裁量权的理由或参照依据，切实做到过罚相当。	各行政执法单位	长期推进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19) 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三个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台山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长期推进
		(20)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	各行政执法单位	长期推进
		(21) 落实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制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长期推进
		(22) 推进“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等改革，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长期推进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健全完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制度。	(23) 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2021年版)》规范并进一步细化执法流程,按照执法文书范本规范案卷制作和管理,提高执法质量。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长期推进
		(24) 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	各行政执法单位	长期推进
		(25) 结合实际,就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2024年10月中旬前完成调研报告,2024年12月中旬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三)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p>	<p>9. 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p>	<p>(26) 结合政府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工作，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和权责清单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动态调整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确保行政执法事项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协调统一。</p>	<p>市司法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p>	<p>2024年4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p>
		<p>(27) 完成本单位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权责清单事项认领，形成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对外公布。</p>	<p>市司法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p>	<p>2024年4月底前完成权责清单事项认领及公布，2024年5月中旬前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持续推进</p>
		<p>(28) 依法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相关情况同步报市司法局。</p>	<p>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p>	<p>2024年8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p>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制度。	(29) 建立年度评估制度，科学合理评估职权下放事项，全面考虑下放部门和承接部门的放权需求和能力要素，充分听取镇街意见，关注基层需求，梳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也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以及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行政执法事项及时向上级反馈予以调整。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首次评估工作，持续推进
		(30) 统筹推进扩权强县与强县扩权改革、镇（街）综合执法改革。	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31) 组织开展省级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示范镇（街）创建工作。	市司法局 各镇（街）	2025年12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11. 强化行政执法协作联动。	(32)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6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33) 建立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于2024年6月底前，其他行政执法单位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4) 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6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35) 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6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12.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36) 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推广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各行政执法单位	长期推进
		(37)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制度，加强清单动态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6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四) 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3.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制度。	(38) 严格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每年组织开展案卷评查活动，动态调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家库成员名单，开展行政执法案件互评互查，评选优秀案例，通报共性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6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39) 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年度报告、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工作，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开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收集，定期发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40) 制定我市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	市司法局	2024年12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41) 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	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42) 探索司法所协助监督模式，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由司法所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执法举报投诉线索核查等工作，对镇（街）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市司法局 各镇（街）	2025年6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15. 推进多元化行政执法监督。	(43)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联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协作联动机制，及时移送行政执法领域问题线索，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构建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高效的监督工作体系。	市司法局	2025年6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44)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和社会监督员工作机制建设，不断强化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社会监督。	市司法局	2024年12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6. 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	(45)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在线智能化监督，办理案件过程中要注重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保护。	市司法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4年6月底前实现行政处罚案件线上办理率达到100%，持续推进
		(46) 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信息化技能培训。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长期推进
		(47) 加强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应用的监管职责，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切实提高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在日常办案过程中的应用率。	市司法局	长期推进
	17. 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	(48) 配合做好“粤执法”与国家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等数据标准的相互兼容，以及行政执法数据主题库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5年3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49) 持续深化数据赋能，推动数字政府和法治政府深度融合，探索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提高行政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5年6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 不断强化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保障能力	18. 优化队伍结构。	(50) 注重执法队伍梯队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6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51) 实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编制使用年度督查制度，用足用好活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编制，适时对镇（街）行政执法专项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	2024年12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52)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队伍建设，确保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市司法局	2025年6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19. 强化权益保障。	(53)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进一步激励行政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负责。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6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54)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6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20. 加大经费保障。	(55)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为各行政执法单位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执法服装和移动执法设备，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市财政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25年6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